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554,702,244.12 元为依据，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4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总计分配派发红利 64,500,000 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490,202,244.12 元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已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9010001 号），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1 《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聘任的北京中证天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